

玉门市环境综合整治—玉门市东镇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填埋场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4月21日，玉门恒景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根据《玉门市环境综合整治—玉门市东镇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填埋场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

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玉门恒景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设计单位—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环境监理单位—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江西锦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单位—甘肃华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兰州洁华环境评价咨询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专家和代表共计10人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会前部分与会人员对该项目整体情况进行了实地踏勘，检查了工程建设和运营情况；会议听取了建设单位对工程建设基本情况以及兰州洁华环境评价咨询有限公司对验收监测报告的介绍，验收工作组经过认真、充分讨论，形成如下验收工作组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玉门市环境综合整治—玉门市东镇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填埋场建设项目位于园区管委会东北方向约2公里，215省道以北、东清路以东荒滩。目前项目仅完成一期工程建设内容，本次验收为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一期工程总占地面积98990m²，一期工程总库容为60万m³，有效库容为51万m³，服务年限约为10年。平均日处理第Ⅱ类一般工业固废280t/d。一期工程库区呈长方形库区，一期工程库区长约340米，宽约140米。建

设内容包括一期填埋库区的整平、防渗、渗滤液收集导排等；进场道路、管理区、一期工程配套的渗滤液收集池及防洪工程等配套工程。

渗滤液调节池设在贮存场的南侧下游,渗滤液调节池容积均为 2000m³。管理区集中布置贮存场东南侧约 500m 的地方,内设综合办公用房、计量传达室、机修间室、车库及库房、消防水池等;贮存场库底防渗结构从下至上依次为:基础层:压实土层;膜下保护层:500mm 粘土,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膜防渗层:1.5mm 厚 HDPE 土工膜;膜上保护层:600g/m² 土工布;渗沥液导流层:300mm 卵石,粒径 $\phi 20-60\text{mm}$;反滤层:200g/m² 土工滤网。库区侧壁及坝内坡、拦渣坝防渗层结构从里至外依次为:库区侧壁坝内坡、拦渣坝内坡整平、5000g/m²GCL(渗透系数不大于 $5 \times 10^{-11} \text{m/s}$)、铺设 HDPE 膜(1.5mm)层、600g/m² 土工布、1200g/m² 三维复合排水网;实际建设渗滤液的收集系统包括:导流层、卵石盲沟、渗滤液收集管等。工业固废转运工艺为工业固废由转运车辆运送进入贮存场,称重计量后进入贮存库区作业分区作业单元,在管理人员指挥下,进行卸料一摊铺一压实,最终完成贮存作业;贮存场渗沥液通过渗沥液导排系统进入渗滤液调节池,渗滤液存贮在渗滤液暂存池,由吸污车运至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2、建设过程及环评审批情况

2019 年 1 月,玉门建材化工工业区管委会委托兰州洁华环境评价咨询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了《玉门市环境综合整治—玉门市东镇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填埋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9 年 3 月酒泉市生态环境局以酒环发【2019】291 号文件对该项目环评做出了批复。在施工期由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进行了环境监理。

受玉门恒景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兰州洁华环境评价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对项目环保设施配套建设情况等进行现场踏勘,查阅了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并委托甘肃华之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对项目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及地下水等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依据监

测结果，由兰州洁华环境评价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

2021年1月18日取得项目一期工程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620981MA7492UF1M001V）。

3、投资情况

项目环评阶段工程总投资 9469.23 万元，环保投资估算为 201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2.12%。初步设计阶段一期工程概算总投资 3735.63 万元。验收阶段一期工程实际完成总投资为 4486.26 万元，实际环保总投资 145 万元，占项目投资总额的 3.23%。

4、验收范围

项目于 2020 年 6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10 月建设完成一期工程，2021 年 1 月投入试运行。本次验收为一期工程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二、工程变更情况

与本项目环评、环评批复对比，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发生如下变更：

（1）项目建设单位由环评阶段及初步设计阶段的“玉门建材化工工业区分管委会”变更为“玉门恒景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玉门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对玉门市环境综合整治—玉门市东镇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填埋场建设项目变更法人的批复》（玉发改审批【2020】247号），同意项目法人变更；

（2）初步设计时进一步调研了收纳范围内一般工业固废产生量，较环评时缩小，因此一期工程服务年限由环评阶段 3 年变更为初步设计的 10 年；

（3）工程投资环评阶段未分期列出，一期工程初设总投资 3735.63 万元，实际完成总投资 4486.26 万元；

（4）雨污水收集系统环评阶段未分期列出，实际建设内容与初步设计阶段一致；

（5）渗滤液收集处理系统由环评阶段的“渗滤液经收集池收集后送入渗滤液处理系统，处理后用于场边绿化带绿化用水和填埋洒水抑尘用水”，实际建设过程变更为初步设计阶段的“通过渗滤液收集管进入渗滤液收集

池，沉淀后渗滤液存贮在渗滤液暂存池，由吸污车运至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建设单位已与玉门东镇污水处理厂运营单位玉门市捷安水务有限公司签订了渗滤液委托处理协议，同意接收。现状运行时间较短，未产生渗滤液，后期运营过程中产生渗滤液按照协议进行处理；

(6) 管理用房及车库建筑面积与环评阶段不一致，与初步设计一致；

(7) 进场道路环评阶段未分期列出，实际建设长度与初步设计一致；

(8) 渗滤液收集池由环评阶段 2200m³ 变更为实际建成渗沥液调节池容积为 2000m³，与一期工程初步设计一致，能够满足渗滤液收集要求。

(9) 渗滤液收集池剩余污泥处置方式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项目运行时间较短，现状未产生渗滤液，未产生剩余污泥。本次验收要求运行过程中产生剩余污泥，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属性鉴定，根据属性鉴定结果确定处理处置方式。

对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和《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以上变动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处理

(1)贮存场渗沥液

贮存场渗沥液通过渗沥液导排系统进入渗滤液调节池，通过渗滤液收集管进入渗滤液收集池，沉淀后渗滤液存贮在渗滤液暂存池，由吸污车运至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贮存场作业过程中采取分区作业，并在库区底部渗沥液导流层中设置导流花管，渗滤液导流至一期工程建设的 1 座渗沥液调节池容积为 2000m³。

库区周围设置独立的洪、雨水截排系统。沿填埋场围坝坝顶设置坝顶截洪渠，截洪渠在东南侧汇合后顺坝坡排下自然排放

(2)管理区生活污水

管理区生活污水用于泼洒抑尘，项目场区设防渗旱厕。

(3)管理区雨水

管理区内的屋面及地面、道路雨水采用有组织的排水，经漫流进入道路边沟内。

2、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贮存场库底防渗：贮存场库底单层衬里防渗结构从下至上依次为：①场区底部整平夯实、②铺设 500mm 厚粘土保护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 \times 10^{-7} \text{m/s}$ ）、③铺设 HDPE 膜(1.5mm)层、④铺设 600g/m^2 土工布、⑤铺设 300mm 厚的卵石渗滤液导流层（ $\Phi 20 \sim 60 \text{mm}$ ）、⑥ 200g/m^2 的土工布一层。

贮存场边坡、围坝防渗：存场库区边坡、围坝内坡单层衬里防渗结构从里至外依次为：①库区侧壁坝内坡、拦渣坝内坡整平、②铺设 $5000 \text{g/m}^2 \text{GCL}$ （渗透系数不大于 $5 \times 10^{-11} \text{m/s}$ ）、③铺设 HDPE 膜(1.5mm)层、④铺设 600g/m^2 土工布⑤铺设 1200g/m^2 三维复合排水网。

建立场区地下水环境监控体系，包括建立地下水污染监控制度和环境管理体系，制定监测计划，以便及时发现问题，及时采取预防措施。

本项目设置三口地下水水质监控井，一口沿地下水流向设在贮存场上游，作为对照井；第二口沿地下水流向设在贮存场下游，作为污染监视监测井；第三口设在最可能出现扩散影响的贮存场周边，作为污染扩散监测井。

3、废气治理设施

在分层贮存的过程中，每天作业完毕后进行压实，有效减少扬尘的污染。文明作业，遇到大风天气，减少作业面积或停止固废卸车、摊铺和开挖取土；固废运输车辆应该每天冲洗，加盖苫布。在贮存场外建设防护林带进行滞尘吸尘。

4、噪声防治措施

各种作业车辆、泵等设备选用同类产品中的低噪车辆及设备；贮存场各种设备严格管理，文明作业，避免不必要的噪声产生；合理安排工作时间，不在夜间进行填埋作业；固废运输车辆精心选择运输线路，运输车辆作业尽量在正常上班时间，避免在人们休息时间作业；同时管理区安装隔

声窗。

5、固废污染防治设施

管理区员工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送往当地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置。在贮存场外侧周围设置一圈高度为 2.0m 的固定铁丝网围栏。

6、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场区设置截洪沟，确保未被污染的降水直接导出场外，减少暴雨对渗滤液调节池的冲击；截洪沟经常疏通，防止堵塞。固废压实严格按规程操作，日常运行时，特别是在雨季时，留出渗滤液收集池的剩余容积以调节强降雨的渗滤液。

四、环境保护设施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分别于 2021 年 3 月进行了厂界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监测、地下水水质监测，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运行正常。

地下水监测结果

项目地区地下水流向为北向南，在库区地下水上游参照井设 1 个监测点，库区地下水侧向污染扩散井设 1 个监测点，库区地下水下游污染监控井设 1 个参照点。根据甘肃华之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地下水检测报告》地下水监测结果表明：各项水质监测因子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III类标准限值。

废气监测结果

根据甘肃华之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玉门市环境综合整治—玉门市东镇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填埋场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检测报告》，2021 年 3 月 5 日至 3 月 6 日项目区边界 TSP 的监测结果表明：TSP 最高浓度为 0.429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噪声监测结果

根据甘肃华之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玉门市环境综合整治—玉门市东镇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填埋场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检测报告》，厂界

噪声监测值昼间、夜间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五、工程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

建设单位在项目施工期间通过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未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酒泉市生态环境局玉门分局未接到当地民众有关本项目环境保护方面的上访和投诉。

六、验收结论

验收工作组认为：玉门市环境综合整治—玉门市东镇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填埋场建设项目一期工程在施工及试运营期采取了行之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各污染源得到有效控制，结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监测数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本工程环境保护手续齐全，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玉门市环境综合整治—玉门市东镇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填埋场建设项目一期工程可以通过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要求及建议

(1) 做好进入本项目固废的限制性管理，严禁超环评、环评批复范围收纳固体废物。

(2) 做好项目营运期工业固废及时覆盖及洒水降尘，确保粉尘排放满足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验收工作组人员签字：

何毅 郭晓军 李平 何长鸣
何毅 郭晓军 李平 何长鸣
蒲妹珍
玉门恒景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4月21日

